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苏0116民破3-1

本院根据南京家乐家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裁定受理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8月22日，本院根据张从春的申请裁定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